

股票简称：中通客车

股票代码：000957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海华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20人，代表股份224,286,0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8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,941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0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9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,344,7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301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6%；反对 5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弃权 4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78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%；反对 5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%；弃权 4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%。

2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以总股本 592,903,936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47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%；反对 5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2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5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反对 5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%；弃权 2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